

证券代码：300330 证券简称：华虹计通 公告编号：2019-054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6月25日（星期二）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6月24日15:00—2019年6月25日15:00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6月25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
2019年6月24日下午15:00至2019年6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锦绣东路2777弄28号4楼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秦伟芳女士；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3,047,89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1.5761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,973,37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936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,074,52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96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,956,62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926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华元、张乃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82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.2080%；反对1,074,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

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82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9.2080%；反对 1,074,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.792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82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89.2080%；反对1,074,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10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82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.2080%；反对1,074,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和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8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82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.2080%；反对1,074,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

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公告编号: 2019-017);

同意51,973,3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;反对1,074,52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,882,10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.2080%;反对1,074,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;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29)和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0);

同意51,973,372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;反对1,074,52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:

同意8,882,10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.2080%;反对1,074,5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82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89.2080%；反对1,074,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7）和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；

同意51,973,372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97.9744%；反对1,074,52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2.0256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,882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

89.2080%；反对1,074,52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.792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华元律师、张乃韦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